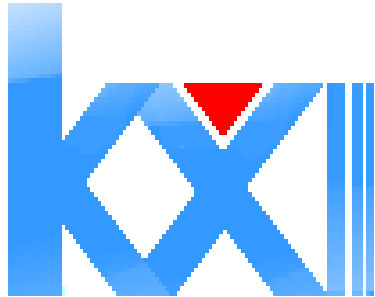


证券代码：831182 证券简称：莛琦鑫华 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 深圳市莛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
(SHENZHEN KUNQI XINHUA CO.,LTD.)

##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

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没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4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

5、公司联系方式：

董事会秘书：孙小丽

电话：0755-8925 3020

电子信箱：[dongshihui@szkqxh.com](mailto:dongshihui@szkqxh.com)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C 座 13 层  
1301-1302

## 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1、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元）
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
营业收入	14,400,673.02	23,398,318.22	-38.45%
毛利率%	66.03%	47.14%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37,795.88	-373,181.91	-136.9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427,037.60	-468,615.18	-8.8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0.76%	-2.05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-2.36%	-2.57%	-
基本每股收益	0.009	-0.024	-137.5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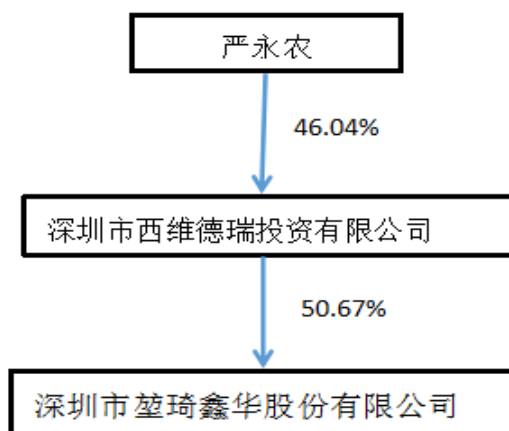
## 2、股本结构表（单位：股）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5,589,750	98.94%	15,000	15,604,750	99.03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984,399	50.67%		7,984,399	50.67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5,750	0.35%	-5,000	50,750	0.32%	
	核心员工	540,000	3.43%		540,000	3.43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67,250	1.06%	-15,000	152,250	0.97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67,250	1.06%	-15,000	152,250	0.97%	
	核心员工						
总股本		15,757,000	-	0	15,757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14

## 3、普通股前五名股东情况（单位：股）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深圳市西维德瑞投资有限公司	7,984,399	0	7,984,399	50.67%	0	7,984,399
2	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	6,642,067	0	6,642,067	42.15%	0	6,642,067
3	徐慧	337,534	0	337,534	2.14%	0	337,534
4	谌洪恒	203,000	0	203,000	1.29%	152,250	50,750
5	严雄师	200,000	0	200,000	1.27%	0	200,000
合计		15,367,000	0	15,367,000	97.52%	152,250	15,214,75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 严雄师与谌洪恒为夫妻关系，深圳市西维德瑞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严永农与严雄师为兄妹关系。							

4、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
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西维德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.67%股份；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永农持有深圳市西维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46.04%股份。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1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。

2、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

不适用

3、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

不适用

4、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的说明

不适用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